

訴 願 人 何〇〇

訴願人因稅捐復查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907700 號及第 095309077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因 95 年度房屋稅事件於民國（下同）95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907710 號函請本市稅捐稽徵處於收到訴願書影本之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嗣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5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訴願人係對該處中南分處核定課徵 95 年度房屋稅不服，該處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將本案改依復查程序辦理。本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907701 號函將該案移請該處依復查程序辦理。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主張本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相關作業人員涉嫌違法，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另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907700 號函移請本府政風處辦理。訴願人對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907700 號及第 09530907701 號函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0 日經由該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審認本件訴願案係由本府管轄，該院秘書處乃以 95 年 11 月 20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53906 號函移請本府辦理。訴願人並於 95 年 12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嗣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2 日府訴字第 09585013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三、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7 年 11 月 27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1233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 96 年 2 月 2 日府訴字第 09585013100 號訴願決定，應予撤銷……。」其判決理由略以：

「四、……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907700 號及第 09530907701 號函，係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函末則由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署名……原告對該行政公函不服，提起訴願，嗣由臺北市政府受理該訴願案件……該函既由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署名，則依上揭訴願法第 55 條規定，嗣後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於原告對該函不服所提訴願案件，自屬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而不得參與審議，始為適法；詎張主任委員明珠仍參與該訴願案之審議，未為迴避，並作成臺北市政府 96 年 2 月 2 日府訴字第 09585013100 號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決定既存在上揭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固有瑕疵，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本府爰依上開判決撤銷意旨重為訴願決定。

四、查上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907700 號函，係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主張本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相關作業人員涉嫌違法，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移請本府政風處辦理並副知訴願人；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907701 號函，則係訴願人對本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核定課徵 95 年度房屋稅不服，未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即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上開函移請該處依復查程序辦理並副知訴願人。經查上開二函內容均僅係就移文辦

理之事項副知訴願人，核其性質為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請求將本件退回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辦理乙節，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查本件訴願人係不服本府所屬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907700 號及第 09530907701 號函，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應由本府受理本件訴願案。又訴願人 95 年度房屋稅事件遞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查決定及本府訴願決定，均遭駁回，訴願人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該院以 97 年 11 月 27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4193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判決確定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